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張朝翔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09902288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優存辦法核定本(0228869A00_ATTCH2.JPG、022886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本部刻正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事宜，請各機關妥為因應，並配合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作業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9年12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99年11月30日函陳行政院審議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優存辦法)草案，業經行政院函復，准予依核定本發布在案，檢附行政院函及優惠存款辦法核定本各1份。
- 三、有關教育人員優惠存款相關實務作業事項，前經本部於99年11月11日及12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，仍請各機關依前開會議結論配合辦理。至優存辦法施行後，後續有關實務作業事項，本部將俟優存辦法正式發布後，另行通知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福建省連江縣



0990345762
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、本部軍訓處、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